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,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,根据《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情况,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.54元/股调整为15.64元/股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董事常以立、杨民乐、和奔流、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拟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以 15.6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,0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,9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，按照《证券法》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，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 2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常以立、杨民乐、和奔流、申庆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